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人 蔡〇〇

新願代理人 鄧○○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4年7月25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28270 0 號及94年8月3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442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4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 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 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業務自民國【下同】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分別於本市中山區民生東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屋頂及本市內湖區民權東路〇〇段〇〇巷口之空地擅自設置廣告物(【市招:〇〇花園、行草等】及【市招:〇〇、〇〇、〇〇及〇〇等售屋廣告】),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等規定,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分別以 94 年 7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043600

號及94年7月25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3282700號函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4萬元罰

鍰,並命其於文到10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嗣原處分機關復發現前開中山區

民生東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屋頂違規廣告物仍未改善且更換廣告物內容(市招:〇〇等),乃再以 94年8月3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3442300號函處訴願人20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嗣訴願人未繳納罰鍰,本府都市發展局爰以 96年10月5日第09671707301號及第09671707303號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就該罰鍰部分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訴願人不服前揭原處分機關94年7月25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3282700號及94年8月3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3442300號函,於100年4月1日向本府提起訴

, 4月8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

願

三、查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282700 號及 94 年 8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 第 0

9453442300 號函係分別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 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郵務送達機關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 ,於94年8月1日及94年8月11日將上開函分別寄存於漢中街郵局,並分別作送達通 知書

2份,1份黏貼於門首,1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此亦有原處分機關前所屬建築管理處送達證書影本各1份附卷可證;且該等處分函說明五亦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依前揭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函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其期間末日分別為94年8月31日(星期三)及94年9月10

日(星期六),因94年9月10日為星期六,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應以次

星期一即 94 年 9 月 12 日代之。然訴願人遲至 100 年 4 月 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貼

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則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員員員職種建文韻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